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远教[2013]3号

远教院关于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招生工作 奖励的办法（暂行）

为推进学校继续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，贯彻落实“增量激励机制方案”文件批复精神，进一步提高招生工作人员的积极性，激发工作热情，加强成人招生的计划管理和咨询工作，实行校外教学点招生目标管理，经研究决定：对在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招生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工作人员进行奖励，奖励标准见附件。

本奖励办法自 2012 年起施行，原招生奖励相关文件自动失效。

河海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

2013 年 4 月 2 日

河海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

印发

录入：潘涤

校对：程巧玲

附件

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招生工作奖励标准表

序号	实际报到人数 (人)	奖励标准 (元/人)	备注
1	1~100	10	
2	101~200	15	
3	201~300	20	
4	301~400	25	
5	401~500	30	
6	501~600	35	
7	601~700	40	
8	701 及以上	45	